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0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12月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32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22〕33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2〕10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34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ⅥB车用汽油的通告

阳府告〔2022〕11号.....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35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36号.....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2 - 2025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41号.....1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2〕66号.....23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阳民规〔2022〕2号.....28

【政策解读】

《阳江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解读.....33

《阳江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35

《阳江市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细则》解读.....37

《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2 - 2025年）》解读.....39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解读.....41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解读.....43

【人事任免】

2022年10月份人事任免.....4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应急管理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5日

《阳江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50/post_650262.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对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 孙 波 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阳江农垦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
- 刘德伟 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口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阳江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
- 关天表 副市长，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人民武装、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残联、阳江广播电视台、广东海丝馆。
联系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阳江海警局、市社科联、市文联、市地方志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 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2〕10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性能，我市定于2022年10月29日上午10：29-10：44在全市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先后试鸣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

届时，全市所有防空警报器和阳江电视台两个频道（阳江-1、阳江-2）及阳江电台两套节目（91.6兆赫、89.5兆赫）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请市民了解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注意听辨，照常工作和生活。防空警报信号试鸣规定如下：

预先警报：（10：29-10：32）响36秒，停24秒为一个周期，反复3遍，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10：35-10：38）响6秒，停6秒为一个周期，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10：41-10：44）连续鸣响3分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0日

《阳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58/post_658684.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国ⅥB车用汽油的通告

阳府告〔2022〕1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深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国家专项行动，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ⅥB车用汽油的通知》（粤府函〔2022〕15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国ⅥB车用汽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有序开展油品升级工作

自2023年1月1日起，全市全面供应国ⅥB车用汽油（乙醇汽油试点加油站同步供应国ⅥB车用E10乙醇汽油），同时停止在市内销售低于国ⅥB标准的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

全市成品油销售企业自2022年9月1日起逐步有序置换国ⅥB车用汽油。自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国ⅥB车用汽油置换工作。

二、国ⅥB车用汽油质量要求

全市范围内销售的国ⅥB车用汽油应符合《车用汽油》（GB17930-2016）表4规定的技术要求，车用乙醇汽油应符合《车用乙醇汽油（E10）》（GB18351-2017）表3规定的技术要求，全年蒸汽压指标不超过60KPa，并销售92号、95号、98号的产品。

三、及时更新加油站油品标识

全市加油站必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国ⅥB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明确标注名称、牌号和等级。

四、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要加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综合整治，密切关注油品标准和质量状况，坚决整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

有关车用燃油质量、计量和价格问题，市民可以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直接拨打有关部门投诉电话：市发展改革局：3367538、2332959（价格咨询）；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3388376；市市场监管局：12315。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细则》已经八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阳江市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 改革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23+N”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41号）等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加强供需对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应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等渠道发布工业用地需求申报公告，收集市场需

求，并将其中合理需求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下同）同意后向社会公布。自然资源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评估成果，结合市场供需及招商引资等情况，定期梳理可供使用的土地情况，引导意向投资企业合理选址，促使工业用地供需精准对接。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总量控制、连片集中、功能聚集、分区管控、进出平衡”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地工业现状特征和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划定以工业为主导功能、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的工业用地控制红线（包括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并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稳定后半年内将控制线划定并公布。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广场、租赁型人才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尤其不得调整为商品住宅、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原则上停止供应工业用地控制线外的工业用地。新建工业产业项目除因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集中布局。

（二）加强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将工业用地控制线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内交通、环境以及配套设施等容量范围内，鼓励提高土地利用率。结合工业项目用地特点和“标准地”要求，合理差别化确定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管控指标，落实容积率下限控制要求。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前提下，工业用地绿地率可从低要求，不得建设“花园式工厂”，鼓励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在公共部分集中配置绿化，保障整体绿地率。加快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力争到2023年年底，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

（三）实行区域评估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省有关文件要求抓紧组织对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工业用地聚集区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估。区域评估工作原则上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四）推动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同一土地使用权人相邻多宗国有工业用地可在不办理土地归宗情况下统一规划布局，适度集中建设配套设施，配套设施不得单独分割转让、抵押，其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占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不减少。支持单一工业用地增加混合用途，对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

检测、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功能的新型产业用地，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应控制在总建筑面积的30%以内，且不得单独分割转让、抵押，并应当将此要求在土地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中作出明确规定，配套设施用地保持工业用地性质，无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予以注记。探索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包含工业用途与其他产业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的混合用地，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

三、优化工业用地出让方式

（一）全面落实监管协议。工业用地出让全面实行“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方式，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对约定事项实施监管，实行全周期管理。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应明确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退出机制、股权变更约束、注册地迁改、出租转让、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涉及的相关指标纳入土地供应方案一并公示。在竞得土地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应与用地受让（承租）方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让的，土地出让合同和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本细则实施后，全市所有的国有工业用地出让，应当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参考版本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印发。

（二）推行“标准地”出让。各县（市、区）要结合区域评估结果和相关规划要求，参照《阳江市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附件）对同一区域内拟出让的工业地块设定控制标准，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能耗水平（重点耗能行业）等控制性指标，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就业贡献等参考指标。各类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到2022年年底应有30%以上的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到2025年年底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对个别专精特新、带动性强的企业因产业发展规律等情况难以达到市“标准地”控制指标或处理历史遗留工业用地问题的，各县（市、区）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综合评估后确定。鼓励探索采用“控地价、竞税收、竞产出”方式，以起始价溢价率50%设定为最高限价，达到最高限价后，转为竞承诺税收、竞承诺产出等。

（三）鼓励“带产业项目”出让。对于市场需求建议、招商遴选确定的工业项目，由招商部门会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对产业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论证，提出产业准入条件、履约监管要求、监管协议等，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产业项目”出让。各县（市、

区)每年以“带产业项目”出让宗数应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宗数总量的5%。

(四)鼓励“带项目设计方案”出让。出让工业用地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组织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同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项目设计方案”出让。在项目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后,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施工许可等。各县(市、区)每年以“带项目设计方案”方式出让宗数应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宗数总量的5%。

(五)实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鼓励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在原有一次性最高年限出让方式的基础上,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租赁等公开供应方式,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承租方可凭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有关规划、报建等手续。在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

(六)鼓励建设标准厂房。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及自然人在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国有工业用地投资建设标准厂房。除安全生产、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标准厂房层数一般应达到两层及以上且带工业电梯,容积率不低于1.6。标准厂房建筑形态应符合工业项目的层高、载荷、安全、消防、单套最小建筑面积等要求,不得采用住宅类建筑的套型平面、建筑布局和外观形态。低于0.5公顷的项目或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税收贡献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引导其进入标准厂房,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解决生产经营场地。各地可在标准厂房用地供应方案中明确主导产业方向,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

(七)实施差别化的地价政策。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经所在县(市、区)集体研究认定后,土地出让底价在不低于成本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结合区位、建筑功能配比、实际出让年限等因素,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等新型产业用地(M0)出让底价评估体系。

四、积极推行“工改工”

(一)保障工业发展空间。“工改工”项目重点在工业控制线范围内开展,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建设。现状工业产业用地,但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为非工业用途的,原则上应按规划用途实施,鼓励以等值置换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

新安排工业用地控制线内价值相当的标准厂房或工业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原土地由政府收回储备。确需原地进行“工改工”的，由用地单位申请，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功能布局、环境影响、产业发展、交通影响、配套支撑等方面的严格评估论证后，适宜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的，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改后实施。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另行制定。

（二）降低“工改工”门槛。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且确需实施升级改造的现状工业用地，可按规定向属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不受上盖物占地比例限制。上述用地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可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向属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完善用地手续，但在出让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将工业用地改变为其他经营性用途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支持提容增效。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和建筑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工改工”后的工业用地原则上容积率不低于1.2。“工改工”中提高容积率、调整建筑密度、压缩超过法定比例的绿地面积和生产性服务设施用地扩大生产性用房等的，应当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不再补缴相应的土地价款。

（四）完善用地手续。对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取得用地批准文件且完成了土地征收手续但未办理供地手续的已建历史遗留问题工业用地，鼓励各县（市、区）尊重历史、结合实际，坚持协商、自愿的原则，积极探索通过履约、收回、建（构）筑物与土地一并出让等方式，合法合规妥善解决。适用“三旧”政策的可通过“工改工”等方式解决。

五、提升审批效率

（一）简化审批程序。工业项目在不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控制性经济指标和不改变外立面、建筑安全的情况下，增建地面停车设施、公厕、垃圾站等，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简化“工改工”项目规划调整审批程序，对于提高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高度和降低绿地率的，可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直接办理，无需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二）优化审批服务。结合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提升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推行“前移审批”“拿地即开工”，新供应工业用地在出让公告发布后，竞买人可通过广东省政务网中的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并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供排水、供电供气、开挖道

路等并联审查并出具预审意见。待签订出让合同并交付土地后，受让人可获取正式的审批结果。符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适用范围的，按《阳江市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六、加强服务监管

（一）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各县（市、区）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促进信息共建共享，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统筹深化我市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工作。工业项目落地前，对项目可行性、行业发展前景、项目产值税收、投资强度等进行评估。工业项目建设时，督促项目按合同要求按时开工、竣工、投产。工业项目竣工后，开展投入评估，评估项目总投资额、亩均投资强度等情况。工业项目运营后，开展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对项目业态、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开展过程评估。

（二）加强项目履约监管。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对区内工业项目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履约情况的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的部门负责对开发区（产业园区）外工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履约情况的监管。容积率、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核心指标达不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方应督促企业整改并按照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及相关规定等追究企业违约责任。

（三）明确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提供项目产业准入、能耗指标数值，协助构建产业控制指标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工业产业规划，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项目控制指标体系，提出相关监管要求，监督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落实情况，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用地规划、供应，提供用地规划指标，建立供地储备库，制定供地方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商务部门收集用地需求。

商务部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对引进项目进行跟踪，协助构建控制性指标体系。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审批快速通道，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协助办理相关招拍挂公开出让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用地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审核和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标准厂房建设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核发施工许可证等。

开发区（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对引进项目进行跟踪。监督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落实情况。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操作细则。

附件：阳江市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12号

《阳江市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51/post_651234.html#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集中 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2〕266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阳江市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

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刘德伟	副市长
副组长：	关雄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章朋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基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伟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左永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章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黎 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嘉喜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振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曾海静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谢维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关 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冯丽竹	市医保局副局长
	梁春风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冯 玲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 彬	阳江海关副关长
	林方妙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者其委托的副组长召

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和市的工作部署，抓紧建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2 - 2025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2 - 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 (2022 - 2025年)

《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9 - 2020年）》实施以来，我市各级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完善工作制度，织牢织密残疾预防防控网络，残疾预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残疾预防意识与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逐步增强，残疾预防公共服务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公众参与能力不同程度提高，遗传性、先天性残疾得到持续有效控制，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障碍、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不断降低，残疾康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助力健康阳江建设，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 - 2025年）》《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 - 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社会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防控指标处于全省前列。

二、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 80%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40.95%	> 7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系	> 80%	>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5	产前筛查率	> 60%	> 8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85%	≥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85%	≥ 90%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9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 2000	> 3000

疾病致残 防控行动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 95%	>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 90%
伤害致残 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16年 下降10% 以上	比2020年 下降10% 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达到 85%
康复服务 促进行动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1. “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2.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 95%”《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 90%”。

三、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建立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预防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面向麻风病患者，普及麻风病发生、发展及畸残预防科学知识；针对有畸残的麻风病患者及康复者，加强畸残康复知识培训，提升康复意识和能力。（市残

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广播电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方式，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深入推进阳光助残志愿服务，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承接运营包括残疾预防知识科普在内的助残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残疾预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提高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残疾预防的良好氛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2022年底，全市各级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发挥妇女儿童之家等服务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婚育健康宣传教育服务。推进数据对接，共享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基础信息，加强疾病预防和优生优育管理。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地中海贫血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县、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

能减低症、G6PD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新生儿听力、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大力推进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生育服务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帮助家长解决在育儿中遇到的营养、健康、情绪、心理、安全、照护、早期学习等问题。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加快促进全民健身与残疾人康复体育深度融合，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强化基础排查，落实监管责任，严防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建立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外出流动报告机制，及时掌握流动信息，防止流浪走失。加强救治救助工作，发现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开展身份信息比对、护送救治、协助寻亲等工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安全有序实施预防接种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全面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加大麻风病早期发现力度，规范全省麻风病例联合化疗、麻风反应等诊治。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巩固维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深入开展职业性噪声聋、尘肺病和化学中毒多发高发的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重点企业职业病发生率。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加强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保护。（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商贸行业劳动条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创新推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实施阳江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减少事故伤害，预防工伤致残。加强对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建筑消防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

治理、源头治理，扎实做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增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路面管控、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性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营运车辆、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大力推进“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推广应用。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伤者救治绿色通道建设，提高救治水平。加大公路治超尤其是“百吨王”治理、货运乱象整治、打击非法营运等执法力度，支持汽车生产企业提升产品安全技术标准，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完善儿童伤害预防工作网络，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提升家长看护能力，强化家长监管责任，培养儿童避险意识，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强化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推进养老机构无障碍建设，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探索推进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工作机制，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继续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和责任体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

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安全风险主动监测机制，及早发现并处置质量安全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系统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筑牢水环境安全防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工作，提高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加强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监测，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化固定源和移动源综合整治，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地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2022年，建立一支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达到6人、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10人。到2025年，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12人；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门诊，社区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不断拓展康复医疗服务领域，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务方式。（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健全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7-17岁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康上门”服务，实现持居住证的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修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调整完善补

贴目录和补贴标准，丰富辅具适配供给，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医院、残疾人康复机构、养老机构采购康复辅具产品。（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推进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改善失能老人照护服务质量，延缓残疾发生、发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开发商业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满足参保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阳江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组织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建设无障碍设施，提升出行安全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指导各级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行动方案，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

建立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开展相关科技攻关、示范应用。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确定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市教育局、市

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工作评估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了解掌握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加强行动计划实施效果、成功案例总结推广，积极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2〕66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16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0月11日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 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科技局实施的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管理，保证项目管理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省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利用省财政下达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资金，支持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用于人才引进、培育、合作交流及其他人才发展相关项目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检查、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项目支持以下方向：

（一）科技人才引进培养专项。根据全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产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引进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鼓励企业引进科技特派员，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产业人才培养、服务，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开展人才交流活动，以及支持其他科技领域人才发展相关活动。

（二）人才引育创新平台载体建设专项。围绕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支持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跨区域合作共建相关平台载体。

（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发展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项目支持的范围和类别每年可结合全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发展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对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检查、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事务进行管理。

第七条 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根据各自职能履行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相关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总体统筹：

（一）资金预算与指南编制。根据省财政下达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

扶计划资金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办公室牵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各业务科室根据计划任务需求，按照编制要求及相关指引，分别编制各自领域申报指南。综合规划科汇总、审核各业务科室的申报指南，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发布。

（二）项目申报与资格审核。各业务科室根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发动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并对各自领域受理申报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形式）审查。

（三）项目评审与立项。综合规划科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办公室负责监督评审工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资金预算情况，各业务科室提出立项项目建议，综合规划科汇总并提出资助标准建议。拟立项项目及资助标准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并公示后，综合规划科下达项目立项计划。各业务科室负责各自领域项目合同签订工作，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合同，并对合同进行审核、签订。

（四）项目跟踪管理。各业务科室负责项目日常跟踪管理。

（五）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综合规划科负责牵头各业务科室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各业务科室对中期检查材料进行把关和汇总中期检查情况，并定期跟进和监督项目执行情况。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省、市的要求和全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申报指南，明确申报专题、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条 承担市科技局人才项目1项（含）以上未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原则上最多申报2项（含）项目。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符合条件的项目较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可进入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的立项审批制度。项目评审的基本程序为：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评估）-汇总审核-局党组会审定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立项。专家评审（评估）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专家评审（评估）可根据需要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和现场答辩三种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结合进行评审论证。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组成员不少于5人。参与项目评审（评估）以及相关咨询的专家从省、市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第十四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通知，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形成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方案包含项目名称、立项金额、资金支持方式、项目研究内容、项目绩效目标等指标。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合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立项通知1个月内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作为支持、管理、考核的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市科技局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项目评审专家和中介机构探索推行信用评价制度。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建立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等相关管理制度。经费使用须符合省、市相关项目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市科技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终止执行的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由市科技局组织评估，确定是否收缴尚未使用完毕的项目财政经费，尚未使用的项目财政经费按原渠道返回；因人为因素造成的，应收缴尚未使用的项目财政经费，并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市科技局应在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进行专项检查 and 绩效评价，原则上检查时间为项目实施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实施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一）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负责对中期检查工作的统筹和督促，对口业务科室对项目自查结果进行核查以及对中期检查情况提出意见。

（二）项目承担单位需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中期自查报告书、经费使用及体现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并配合做好现场检查工作。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提交的自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的，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市科技局对口业务科室须做出“继续进行”“需要整改”或终止结题的结论，经分管领导同意后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须按照中期检查结论落实并及时向市科技局书面报告相关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日常管理。市科技局不定期考察项目，了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

管理、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变更或延期管理。项目执行期内，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合同内容或申请项目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1个项目只能申请1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能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合同规定的任务、指标及经费投入等提前完成的，可在合同执行期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结题须提交的材料：

- (一) 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
- (二) 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盖章）；
- (三) 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 (四)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含绩效自评材料）；
- (五) 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财政经费拨款 2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经费决算表，财政经费拨款 20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从项目间接费用列支；
- (六) 相关成果及材料（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
- (七) 恪守诚信承诺书。

市科技局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任务书规定，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把项目任务之外的成果纳入验收申请材料。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形成项目验收专家组。项目验收专家组应由熟悉了解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一般为5人。

第二十七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结题三类。

- (一) 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验收结论为通过。
-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且财政经费使用合规，验收结论为结题。
- (三)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或财政经费使用不合规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 (四)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经局党组会议批准，可整改后再次

组织原专家组验收。如验收结论为不通过，市科技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团队专项经费资助的，市科技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16号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阳民规〔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8日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老龄化发展趋势，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

发展的积极性，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规范政府资助民办养老机构行为，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我市举办的，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或企业法人，且已依法完成备案手续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民办养老机构。

第三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是民办养老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事权管理权限分级负责资助民办养老机构的资格审核工作；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事权管理权限分级负责资助民办养老机构的经费管理，并将资助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运营资助

第四条 按连续入住3个月以上的本市户籍服务对象实际人数对机构给予运营资助，全护理老人运营资助每人每月60元、半护理老人运营资助每人每月50元。

第五条 运营资助所需经费，由民办养老机构所在县（市、区）财政负责解决。

第六条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运营资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的有关规定；
- （二）消防验收合格或取得备案，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 （三）床位面积、设施设备配置、活动场所设置等符合有关规定；
- （四）养老机构属于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期限在5年以上；
- （五）机构运营一年以上，申请资助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严重违法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 （六）养老护理员应当符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相关要求，持证上岗，与自理老年人的配备比例为1:15-1:20；与部分自理老人的配备比例为1:8-1:12；与完全不能自理老人的配备比例为1:3-1:5。

第七条 运营资助每年申请一次，民办养老机构于每年2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运营资助申请，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 （一）《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附件1）；

- (二)《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名册表》(附件2);
- (三)《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名册表》(附件3);
- (四)本办法第六条中(一)至(五)所列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第八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资助范围、对象及条件等规定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给予资助的,将机构名单和资助金额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核定的资助资金拨付至申请机构。经公示有异议的,应当组织核实情况再处理。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说明情况后,将材料退还申请机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给付相应的运营资助;已经给付的,应当予以追回或在下一次申请时相应调减:

- (一)收住对象死亡的;
- (二)收住对象终止服务协议的;
- (三)其他与收住对象终止服务的情形。

第三章 新增床位资助

第十条 新增床位是养老机构新建场所新增加的床位;或原有房产改造扩建后,与原床位数相比新增加的床位。新增床位不含养老机构因更名、转接、移交等原因所带来的床位增加数。

第十一条 对符合资助标准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新增床位资助,按实有床位数每张床位资助3000元,分三年发放,每张床位每年1000元,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责解决。

第十二条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资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中(一)至(六)所列条件;
- (二)入住率达到30%(含)以上。

第十三条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资助,应当向其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 (一)《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附件4);
- (二)《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审核表》(附件5);
- (三)《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名册表》(附件2);

(四)《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名册表》(附件3);

(五)本办法第六条中(一)至(五)所列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第十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申请新增床位需符合条件对申请机构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勘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在申请机构提交的《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审核表》出具初审意见后报送市民政局;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在申请机构提交的表格上签署意见并说明理由退还申请机构。市民政局负责对县(市、区)上报的申请机构资料进行复核,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给予资助的,及时将机构名单和资助金额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资料报送市财政局审批后按照核定的资助金额进行划拨;经公示有异议的,应当组织核实情况再处理。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说明理由,将材料退还申请机构。

第四章 用地及税收优惠

第十五条 新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计划公布后,在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意向用地申请期限内(不少于30日),同一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有两个或者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商业、住宅用地的,鼓励采用“限地价、竞配建普惠性养老服务设施”供应模式。

第十六条 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

第十七条 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民办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燃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收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资助资金应当用于下列用途:

- (一)资助机构场地的新建、改扩建及维修;
- (二)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与运行;

(三) 工作人员的培训，社会工作者的聘用；

(四) 有益于改善服务对象生活质量的项目。

第十九条 被资助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助资金的使用制度，为资助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有权向被资助机构核查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资助资金进行审计。申请机构在申请资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被资助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资助机构擅自改变场地和设施的使用性质、利用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挪用资助资金或违反资助协议规定的，取消其享受资助的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转移、挪用资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每年应当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应当立即提出责任整改，缓拨、停拨资助资金，追缴已拨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上述条文规定如遇制定依据有新的变动，从其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 附件：1.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
2.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名册表
3.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名册表
4.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
5.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审核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19号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名

册表》《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名册表》《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审核表》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zfxxgkml/yjsmzj/bmwj/gfxwj/content/post_654706.html

《阳江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在《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设立“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阳江”专章进行部署，并将《阳江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列为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规划》首次实现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三规合一”，也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的首个五年专项规划，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二、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的第一个五年，阳江市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战略机遇期。

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

二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提供了更大牵引力。

三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为推动应急管理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广东省整体发展及周边城市快速发展为应急管理改革提供了有利契机。

五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推进力。

“十四五”期间，阳江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更加复杂，灾害事故防治形势将更加严峻，应急管理工作进入挑战机遇并存的新发展时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

建设，既是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为方向指引，增强风险意识和机遇意识，善于把握规律和抢抓机遇，把内外部压力转化为改革动力，努力开创阳江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三、实施策略

《规划》以科学应备、时时应变、统一应战、精准应灾、及时应验的应急管理“五应”方法，通过系统闭环运行，螺旋式提升应急管理效能，推动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科学应备。坚持底线思维，源头预防，关口前移，常备不懈，全面做好思想准备、工作准备、法治准备、科技准备、力量准备、物资准备、动员准备。

时时应变。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提升见微知著能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对安全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理、早预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努力做到“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统一应战。强化以应急管理“统”的权威推动“战”的高效，做到应急响应统一发布、灾害事故统一调度、应急处置统一指挥、救援力量统一行动、应对措施统筹落实。

精准应灾。推动救灾工作精准化，精准安置保障，精准调拨款物，精准掌握灾情，精准恢复重建，精准配置保险，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及时应验。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及时总结与各类灾害事故斗争经验，并在实践中不断应验、固化、提升，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把短时治理效能转化为长期治理机制。

四、主要内容

《规划》以应急管理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核心，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风险、建机制、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提出了一系列应急管理重大改革举措。《规划》共分六章三十六节，各章重点内容如下：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回顾和总结我市应急管理领域“十三五”期间，尤其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以来，在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及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时，对“十四五”期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进行剖析，系统分析“十四五”期间阳江市应急管理工作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明确“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领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确定中长期发展目标，设置28个期末指标（其中3个约束性指标、25个预期性指标），并依据指标提出实施策略。

第三章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应急组织、法规预案、救援力量、物资保障、航空救援、智慧应急、区域防控、安全监管、灾害防治、安全文化等十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围绕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与自然灾害防治融合，强化救援力量、应急物资、航空救援、智慧应急、安全文化等关键要素支撑，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第四章 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推动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快速响应、现场处置、灾害救助、社会协同、科技支撑、队伍保障、监管执法、基层应急等十大应急管理能力的提升。围绕应急管理事前科学准备、事中及时响应、事后精准救助全流程，着力推动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快速响应、现场处置、灾害救助能力建设。围绕应急管理基础条件支撑，着力推动社会协同、科技支撑、队伍保障、监管执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第五章 重大工程。以“五大工程”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

包括补短板工程：推动阳江市应急救援基地等短板弱项工程建设；

固根基工程：实施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等基础建设工程；

扬优势工程：升级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等提质增效工程。

第六章 保障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规划实施，强化监督评估。

《阳江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解读

近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阳江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就《规划》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以来，阳江制造业着力破解制约转型升级瓶颈，不断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了制造业规模稳步增长。但是，规模总量不高、产业整体层次偏低、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仍是全市制造业发展面临的最大困难和挑战。“十四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拓展，正深刻改变世界经济发展方式和国际产业分工格局，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市场和新机遇。未来五年，将是阳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等发展机遇，有必要编制《规划》，构建具有阳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力争将我市打造成为沿海临港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发展目标可概括为“一体系、二突破、六倍增”。“一体系”指打造具有阳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二突破”指制造业产业规模力争突破3500亿元，往4000亿元目标迈进，以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突破35%；“六倍增”指产业集群、产值超百亿企业、国家或省级质量检测平台、国家或省级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绿色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企业6方面的数量实现倍增。

三、产业发展重点

围绕“3+6”产业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工业振兴行动，打造合金材料、装备制造两大制造业千亿支柱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新型建材、五金刀剪、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食品加工、轻工纺织六大百亿优势产业，培育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色能源产业，并提出每个产业的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和提升工程。

四、空间布局

以开发重点突出、集聚效应明显为整合思路，打造“一圈两带多园”产业空间布局。其中，“一圈”指“都市中心圈”，包括江城区、阳东城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智能家电、五金刀剪等产业；“两带”指包括高新区、海陵区、阳东区非城区领域和阳西县的“沿海经济发展带”，重点发展合金材料、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绿色能源等产业，和以阳春市为主的“北部生态产业带”，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型建材等产业；“多园”指我市的四大重点产业园区，通过协同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平台。

五、产业发展重点任务

即围绕科技研发、区域合作、产业链强链、企业培育、园区提质、数字化转型、质量品牌建设、完善生产服务业配套、构建绿色制造、抓好要素保障十大重点

任务发力，全方位、全链条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主要从强化顶层设计和组织领导、加强典型示范、加强政策保障、加强规划落实等四个方面，明确《规划》落实过程的有关组织保障措施。

《阳江市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细则》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我市一直为产业发展创造用地条件提供政策支撑。但是，当前我市在工业用地存在招商引资与供地机制不匹配、好项目落地难、标准厂房市场不成熟，产业准入标准模糊、土地利用较为粗放、工业历史遗留问题，“重审批、轻监管”等问题。2021年8月，广东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进一步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改革，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23+N”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阳江市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2年10月14日实施，文件有效期5年。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是我市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基础性文件。《实施细则》共六大部分，主要是一手以“优化土地供应方式”为着力点抓好新上工业用地供应，一手以“工改工”为着力点抓好存量工业用地项目提质增效，主要内容包括：加强供需对接、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工业用地出让方式、积极推行“工改工”、提升审批效率、加强服务监管。

1. 加强供需对接。针对破解当前破解供需不匹配矛盾，提出一是县（市、区）应及时发布用地需求申报公告，收集市场需求；二是县（市、区）及时定期梳

理可供使用的土地情况，引导意向投资企业合理选址，促使工业用地供需精准对接。

2. 强化规划引领。共计提出4条措施。一是按“总量控制、连片集中、功能聚集、分区管控、进出平衡”的原则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发展空间，严格管理，除公共利益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做大全市工业用地基数；二是加强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加快提升工业用地控制线内控规覆盖率，力争到2023年年底，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下，合理差别化确定相关规划控制指标；三是实行区域评估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省有关技术指南抓紧组织开展区域评估，为推行“标准地”出让打基础，原则上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四是推动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明确新型产业用地配套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控制在30%以内，同一土地使用权人相邻多宗国有工业用地可在不办理土地归宗情况下统一规划布局，适度集中建设配套设施，配套设施不得单独分割转让、抵押，其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占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不减少。

3. 优化工业用地出让方式。为优化出让方式，共计提出七条措施：一是全面实行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配置方式进行土地出让，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对约定事项实施监管，实行全周期管理，全市所有的工业用地出让，必须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二是推行“标准地”供应，制订控制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确定规划条件和控制指标纳入供地方案，并明确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或产业园区实施，对个别专精特新、带动性强的企业因产业发展规律等情况难以达到市“标准地”控制指标的，可按“一事一议”综合评估后确定，鼓励探索采用“控地价，竞税收”方式；三是明确招商和产业部门研究提出产业准入条件，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产业项目”供应；四是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可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方案，简化有关报建手续，推动“交地即开工”；五是实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在原有一次性最高年限出让方式的基础上，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租赁等公开供应方式，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六是鼓励建设标准厂房，鼓励在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国有工业用地建设容积率不低于1.6的标准厂房，低于0.5公顷的项目或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税收贡献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引导其进入标准厂房，有利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七是实施差

别化的地价政策，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经所在县（市、区）集体研究认定后，土地出让底价在不低于成本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4. 积极推进“工改工”。共计四条措施：一是保障“工改工”实施空间，线内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应当实施“工改工”，现状工业产业用地但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为非工业用途的，原则上应按规划用途实施；二是降低“工改工”门槛，不受上盖物占地比例需达到30%的限制；三是支持提容增效，在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和建筑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工业项目通过一定形式提容增效；四是完善用地手续，对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取得用地批准文件且完成了土地征收手续但未办理供地手续的已建历史遗留问题工业用地，鼓励各县（市、区）尊重历史，结合实际，坚持协商、自愿的原则，积极探索通过履约、收回、建（构）筑物与土地一并出让等方式，合法合规妥善解决。适用“三旧”政策的可通过“工改工”等方式解决。

5. 提升审批效率。共计两条措施：一是简化审批程序，明确简化“工改工”项目规划调整审批程序的情况和免于办理工程许可的情形。二优化审批服务，允许在出让公告发布后，申请用地单位将项目建设方案入件提前并联预审，待完善用地手续后，一并出具相关许可证明，变“坐等审批”为“前移审批”，推行“拿地即开工”。

6. 加强服务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批后监管，明确监管责任。

7.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

《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 (2022 - 2025年)》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助力健康广东建设，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 - 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阳江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起草《实施方案》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2022年6月，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办函〔2022〕223号），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精神要求，我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

（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预防工作，提升残疾预防意识，提高全民健康素质。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相关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因素致残的预防工作。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统筹实施本行动方案。

二、相关内容解读

（一）工作目标

本《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社会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防控指标处于全省前列。

（二）主要措施

1.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

2.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加强生育服务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

3.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

4.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

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加强康复医疗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加强长期照护服务；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行动方案，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 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市疾病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实施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3. 加强考核评估。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了解掌握本实施方案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单位和部门，及时督促整改。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推动我市实施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规范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管理，根据《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二）《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三）《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6章，29条，主要包括总则、支持范围与部门职责、组织实施方式、实施和管理、项目验收以及附则等六个方面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介绍了《办法》制定目的和依据，对办法所称项目、使用范围进行了解释。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部门职责。明确项目支持方向、支持范围和类别的调整、市科技局对项目的管理职能、市科技局各科室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职责等内容。

第三章 组织实施方式。明确项目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申报指南的制定和发布，并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形式审查、项目立项评审、项目下达、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合同签订等作出了具体的要求。

第四章 实施和管理。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的义务和市科技局的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建立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制度，市科技局对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项目评审专家和中介机构试行信用评价制度。同时，明确了项目应进行整改的情形和对整改不力的处理，以及对终止执行项目的处理方式，并详细阐明了项目中期检查、日常管理、变更和延期管理等的流程和要求。

第五章 项目验收。明确了项目验收的时间节点、验收材料的要求、验收专家组的形成和验收结论的分类。并规定了对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团队专项经费的处理。

第六章 附则。明确《办法》的实施时间、有效期限和有效期内修改或废止的情形。

四、主要特点

（一）全面统筹。市科技局全面统筹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管理，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和项目承担单位等各方主体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构建统筹协调、职责清晰、规范有序的项目管理体系。

（二）全面规范。《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检查、结题、验收等全流程做了详细规定，为开展项目管理提供依据和统一标准。

（三）整体布局。围绕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整体布局项目支持范围，重点支持科技人才引进培养、人才引育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方向。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解读

为积极应对老龄化发展趋势，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积极性，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规范政府资助民办养老机构行为，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市重新修订了《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对修订后的《办法》进行政策解读。

一、《办法》的修订背景

2015年5月5日，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阳民〔2015〕25号），该《办法》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现有效期已过，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等有关规定，经充分调研，结合我市实际，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办法》进行重新修订。

二、《办法》资助的对象有哪些？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我市举办的，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或企业法人，且已依法完成备案手续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民办养老机构。

三、《办法》修订后，有哪些新变化？

（一）资助对象放宽：原来资助对象只针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办法》重新修订后将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纳入资助范围。

（二）内容增加：在原文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用地优惠、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等内容。

四、《办法》修订后，新增床位和运营资助标准是多少？

（一）新增床位补助标准：按养老机构实有床位数每张床位资助3000元，分三年发放，每张床位每年1000元。

（二）运营资助标准：按连续入住3个月以上的本市户籍服务对象实际人数对

机构给予运营资助，全护理老人运营资助每人每月60元、半护理老人运营资助每人每月50元。

五、申请运营资助必须满足哪些条件及提交哪些资料？

（一）需满足条件：

1. 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的有关规定；
2. 消防验收合格或取得备案，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3. 床位面积、设施设备配置、活动场所设置等符合有关规定；4. 养老机构属于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期限要在5年以上；
5. 机构运营一年以上，申请资助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严重违法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6. 养老护理员应当符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相关要求，持证上岗，与自理老年人的配备比例为1:15-1:20；与部分自理老人的配备比例为1:8-1:12；与完全不能自理老人的配备比例为1:3-1:5。

（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1.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
2.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名册表》；
3. 《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名册表》；
4. 《办法》第六条中（一）至（五）所列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六、申请新增床位资助必须满足哪些条件及提交哪些资料？

（一）需满足条件：

1. 符合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的有关规定；
2. 消防验收合格或取得备案，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3. 床位面积、设施设备配置、活动场所设置等符合有关规定；4. 养老机构属于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期限要在5年以上；
5. 机构运营一年以上，申请资助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经济纠纷，无严重违法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6. 养老护理员应当符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相关要求，持证上岗，与自理老年人的配备比例为1:15-1:20；与部分自理老人的配备比例为1:8-1:12；与完全不能

自理老人的配备比例为1:3-1:5。

(二) 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 1.《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
- 2.《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审核表》；
- 3.《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名册表》；
- 4.《阳江市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名册表》；
- 5.《办法》第六条中(一)至(五)所列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七、本《办法》资助的资金可用于哪些用途？

- (一) 资助机构场地的新建、改扩建及维修；
- (二) 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与运行；
- (三) 工作人员的培训，社会工作者的聘用；
- (四) 有益于改善服务对象生活质量的项目。

八、本《办法》的有效期是多久？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办法》中的条文规定如遇制定依据有新的变动，从其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2022年10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何成连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2.10	阳人社干〔2022〕72号	
	免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黄超越	任	阳江广播电视台	总工程师	2022.10	阳人社干〔2022〕73号	
王森起	兼任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2022.10	阳人社干〔2022〕74号	
林庆胜	挂任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2022.10	阳人社干〔2022〕75号	挂职期2年
冯志明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2.10	阳人社干〔2022〕76号	
冯敏钊	任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22.10	阳人社干〔2022〕77号	
	免	阳江市财政局	总会计师	2022.10		
巫永宁	任	阳江市财政局	总会计师	2022.10	阳人社干〔2022〕77号	试用期一年
欧基贤	任	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副局长	2022.10	阳人社干〔2022〕78号	试用期一年
陈仕发	任	阳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支队长	2022.10	阳人社干〔2022〕79号	
林文深	免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2022.10	阳人社干〔2022〕80号	退休
雷锻炼	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工程师	2022.10	阳人社干〔2022〕81号	试用期一年
林川	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工程师			